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永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力永磁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79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41,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发行41,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224,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28,301,886.7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5,922,113.22元，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分别将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50,000,000.00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797900063710828的账户及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5,922,113.22元汇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1510020129000080068的账户。另扣除发行费用10,218,596.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703,517.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70号《验资报告》。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

值总额43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人民币43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39,150.93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25,760,849.0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余额	34,698,280.64
二、本报告期减少	34,811,795.01
1、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0,798,737.87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012,630.34
3、手续费支出	426.80
三、本报告期增加	113,514.37
1、利息收入	113,514.37
四、期末专户余额	0.00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余额	288,093,660.29
二、本报告期减少	245,354,098.47
1、“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投入	108,538,264.43
2、“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6,815,515.24
3、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4、手续费支出	318.80
三、本报告期增加	2,454,304.74
1、利息收入	2,454,304.74
四、期末专户余额	45,193,866.5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实施审批和监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1300吨高性能磁钢项目”和“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020年4月24日，公司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已完成，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24,012,630.34元全部划入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797900063710828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	1510020129000080068	已销户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4月24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成，公司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通知，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已完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797900063710998	45,193,866.56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182246	已销户
合计		45,193,866.5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12,613.89万元，其中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0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2020年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发生额为8,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1300吨高性能磁钢项目”和“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建设完工，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新建年产1300吨高性能磁钢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58.50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

费净额)，“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23.27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共计节余募集资金2,681.77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020年4月24日，公司已将结项募投项目对应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24,012,630.34元全部划入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八)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通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已完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81号《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力永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金力永磁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570.35				本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9.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1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前承诺投 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新建年产 1,300 吨 高性能磁钢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873.42	13,276.22	88.5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662.41	是	否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 改造项目	否	3,570.35	3,570.35	206.45	3,038.66	85.1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570.35	18,570.35	1,079.87	16,314.88	87.85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和“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将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开立的一般账户，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或质保金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或质保金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								

附表 2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576.08				本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34.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82.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否	30,900.00	30,900.00	10,853.83	13,706.06	44.3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600.00	11,676.08	680.19	11,676.08	100.00	-	-	-	-
合计		43,500.00	42,576.08	11,534.02	25,382.14	59.62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详见本报告“三、(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详见本报告“三、(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开立的一般账户，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13,000.00 万元。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用于“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袁先湧

周晓雷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